
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

決議

(根據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第 34(2)條)

《2017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

議決修訂於 2017 年 4 月 26 日提交立法會會議省覽的《2017 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(即刊登於憲報的 2017 年第 66 號法律公告)，修訂方式列於附表。

附表

修訂《2017年吸煙(公眾衛生)(公告)(修訂)令》

1. 修訂第7條(修訂第4A條(雪茄、煙斗煙草或香煙煙草的零售盛器上的健康忠告(載有一支雪茄的零售盛器除外)))

第7條, 新訂第4A(5)(a)(ii)條——

廢除

“70%”

代以

“60%”。